

附件 2

体检须知

1. 统一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其他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

2. 体检时，所携带的各类通讯工具须关闭并上交集中保管，体检结束后领取。在体检过程中，如发现考生随身携带、使用通讯工具的，按违纪处理。

3. 体检期间，应聘人员的体检表按分组由引领员统一保管，个人不准携带。

4. 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勿熬夜，不要饮酒，避免剧烈运动。

5. 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B 超等检查，请在受检前禁食 8 - 12 小时。

6. 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待经期结束后再补检；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事先告知医护人员，勿做 X 光检查。

7. 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勿漏检。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将会影响对您的聘用；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后果自负。

8. 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检验项目。

9. 应聘人员体检期间要服从指挥，不准私自离队，不准向体检医师透露自己的姓名或作任何的暗示。

10. 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考生在体检过程中有串通体检工作人员作弊或者请他人顶替体检以及交换、替换化验样本等作弊行为的，体检结果无效，如经发现或举报按作弊处理，取消聘用资格。